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4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464.6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对金正方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57.38万元。根据《民事调解书》，若调解款项到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被冲回，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控股子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国美通讯"）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浙0402民初5006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浙江国美通讯因与深圳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正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浙江国美通讯请求判决金正方立即支付浙江国美通讯货款357.38万元，并按照未付货款的30%支付违约金107.21万元，合计464.60万元；第三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在其与金正方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项下对金正方的付款义务范围内优先向浙江国美通讯支付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款项；本案诉讼费由金正方承担。因上述诉讼案件，浙江国美通讯向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金正方银行存款465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调解情况

本案审理中，浙江国美通讯申请追加朱奎作为被告，撤回对第三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起诉。经南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浙江国美通讯与金正方、朱奎自愿达成调解，并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金正方尚欠原告浙江国美通讯货款本金3,573,800元，逾期付款利息为547,329.92元，保全保险费1,860元，上述款项合计4,122,989.92元，被告金正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付清；

2、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1,984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26,984元，由被告金正方负担（此款原告已缴纳，被告金正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原告）；

3、被告朱奎作为保证人对被告金正方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若被告金正方、朱奎逾期付款，则被告金正方、朱奎应连带支付原告违约金（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5%自2025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且原告可于被告金正方逾期付款次日起就未履行部分及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期对金正方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57.38万元。根据《民事调解书》，若调解款项到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被冲回，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47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股票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为1.73元，市值为4.94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为1.73元，市值为4.94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三、其他事项

1、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4、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4-10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已审查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4,800.00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前期判决产生影响。目前林东矿业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向桐梓县人民法院履行支付16,200,000元及其利息的义务，将由桐梓县人民法院按法律程序划拨至槐子矿业公司。本案件为股东代表诉讼，相应的给付权利属于槐子矿业公司，公司享有股东权利分配权及债权人受偿权，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对槐子矿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13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天化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黔民申6490号，公司因与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东矿业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马依煤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精煤公司"）、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东煤业公司"）、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城矿业公司"），原审第三人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槐子矿业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的（2024）黔03民终786号民事判决书，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驳回公司再审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23年3月10日，公司就参股子公司槐子矿业公司煤矿采矿权指标被擅自转让事项向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的桐梓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林东煤业公司、水城矿业公司、林东矿业公司共同向第三人槐子矿业公司给付4,800万元款项及利息（利息以4,8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判令第三人槐子矿业公司向原告给付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60,000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并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桐梓县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黔0322民初119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黔0322民初1198号。一审判决：（1）被告林东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第三人槐子矿业公司16,200,000元，并从2020年10月21日起以16,2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第三人槐子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赤天化公司律师代理费60,000元。（3）驳回原告赤天化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2,320元，由被告林东矿业公司负担119,000元，第三人槐子矿业公司负担193,3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3、2023年12月29日，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的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请求判决撤销（2023）黔0322民初119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依法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五个被上诉人林东矿业公司、林东煤业公司、水城矿业公司、盘江精煤公司、盘江马依煤公司共同连带向第三人槐子矿业公司给付4,800万元款项（如评估后的评估价值高于4,800万元，则届时以评估价值金额为准）及利息（利息以4,8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维持（2023）黔0322民初119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3）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及第三人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4、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遵义市的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03民终78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00,800元，由上诉人赤天化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5、2024年7月8日，公司因不服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黔03民终786号民事判决书，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申请事项为：（1）请求依法撤销（2024）黔03民终78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2023）黔0322民初119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五个被申请人共同连带向第三人槐子矿业公司给付4,800万元款项（如评估后的评估价值高于4,800万元，则届时以评估价值金额为准）及利息（利息以4,8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一审、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4）黔民申649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本次再审进展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黔民申6490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赤天化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前期判决产生影响。目前林东矿业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向桐梓县人民法院履行支付16,200,000元及其利息的义务，将由桐梓县人民法院按法律程序划拨至槐子矿业公司。本案件为股东代表诉讼，相应的给付权利属于槐子矿业公司，公司享有股东权利分配权及债权人受偿权，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对槐子矿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下午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4、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马作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7人，代表股份790,726,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8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71,609,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6人，代表股份19,117,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6人，代表股份19,117,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6人，代表股份19,117,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4%。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马作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谢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8,242,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8%；反对1,5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弃权9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3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039%；反对1,5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11%；弃权90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2.00《关于选举赵泰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8,194,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7%；反对1,5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弃权9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4,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523%；反对1,5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90%；弃权9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87%。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3.00《关于选举范熙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8,258,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8%；反对1,5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4%；弃权9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82%；反对1,5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40%；弃权96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8%。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4.00《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龙德分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生活龙德分公司"）与龙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置地"）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美好生活龙德分公司拟承租龙德置地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的龙德广场购物中心第一、二、三层及地下一层的部分物业，总租赁面积为33,013 m2，用于经营DT51百货商场，租赁期限为自租赁起始日起十年，起始年租金为31,979,800元。

由于龙德置地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在龙德置地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8,03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7%；反对1,7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弃权9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6,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238%；反对1,7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7%；弃权9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7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杨 陈盈昭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10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 年12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马作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范熙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赵泰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范熙武先生、谢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同时由范熙武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4-06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1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南机场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节假日除外）。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7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4年12月29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7层；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电话：0898-69961600。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68）。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6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24,534.92万元，被担保人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07,427.63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50,673.33万元。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4,534.92	以现房抵押、租金质押	2024.11.12-2039.3.29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207,556.19	212,091.11	否	-
陕西杰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杰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以现房抵押	2024.11.19-2026.11.18	为项目债务提供担保	-	20,000.00	否	-
（二）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关于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73号院1号楼五层18	侯正华	2015-12-02	215,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打字复印；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洗染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30%，合计持股80%；北京德冠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陕西杰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玄武东路华远海蓝城四期29幢1单元10201室	侯正华	2006-06-13	4,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4,944.46	571,727.70	83,216.76	51,021.95	-31,817.12	630,946.29	561,650.43	69,295.87	17,165.56	-13,920.89
陕西杰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4,745.68	62,315.06	2,430.62	4,991.00	-4,817.54	61,654.33	63,961.90	-2,307.57	4,479.82	-4,738.19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1,66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9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8,10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37%；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5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9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5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044）。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7期66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2月12日	1.50%或2.80%	42.63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0期81号91天	01692500000038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1.25%或2.20%或2.40%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子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自动注销，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169290000003784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30日	1.55%-3.2%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型	500（含10万元备付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6月3日	央行协定存款牌价利率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31日	1.56%-3.2%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2%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5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1.95%	否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否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否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0月8日	1.65%或2.30%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2月31日	1.55%或2.15%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25%-3.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1期81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6日	1.55%或3.0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期74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7月1日	1.55%或3.0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3期67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7月8日	1.55%或3.0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6期77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7月30日	1.55%或3.0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7期6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2日	2024年8月5日	1.55%或3.0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8期6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8月12日	1.55%或3.0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79期1年	保本型	14,000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1期7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9月3日	1.55%或2.9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2期60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8月6日	2024年9月9日	1.55%或2.85%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3期73号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8月13日	2024年9月18日	1.55%或2.85%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6期61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2月6日	1.50%或2.8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7期66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2月12日	1.50%或2.8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8期59号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12月23日	1.50%或2.80%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4期66号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40%或2.00%或2.30%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0期68号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1.25%或2.40%	否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0期81号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1.25%或2.20%或2.4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64,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